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推行合作教育徵畫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推行合作教育，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，啟發創造力，促進人人為我、我為人人的和樂社會，特舉辦全縣學生徵畫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（含屏教大實小），每人參加一件為限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 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
- (二) 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
- (三) 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
- (四) 國中組（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）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- (一) 繪畫主題：合作教育讓社會更美好或與合作教育有關主題皆可。
- (二) 使用材料：水彩、水墨、蠟筆、彩色筆均可。
- (三) 畫紙規格：四開圖畫紙。
- (四) 標籤規格：如附件一，請貼於圖畫紙背面右下角。

八、評審：聘請專家評審。

九、參加徵畫方式：

- (一) 團體送件：由學校收集送件。
- (二) 個別送件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送件。
- (三) 作品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逕寄（送）中正國小教務處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佳作若干人，由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頒發獎金鼓勵。（視各組送件多寡增減給獎名額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不得假手他人修飾塗改或抄襲模仿，若有上述情形經查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徵畫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- (三) 評審作品結果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，並由主辦單位以公文通知各校。
- (四) 獲獎者獎狀、獎金請至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領取。（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159 號、08-7327932）

